

國立中興大學99學年度第2學期(第61次)教務會議紀錄 目錄

壹、宣佈開會.....	1
貳、主席報告.....	1
參、99學年度第2學期(第61次)教務會議工作報告.....	2
肆、前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12
伍、議案審查小組會議紀錄.....	17
陸、提案討論.....	18

案號	案 由	提案單位	頁數
1	本校101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招生比率調整案，提請 討論。	招生暨資訊組	18
2	九十九學年度校課程委員會第二次會議通過各單位課程規劃及畢業條件新增、異動案十案及條文修正案四案，總共十六案，提請 討論。	校課程委員會	19
3	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實施辦法」第一、二、三、四、六及十二條條文，請 討論。	註冊組	28
4	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教務會議議事規則」第2、6條條文及本校組織規程第11條第1款條文，請 討論。	教務處	30
5	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辦理隨班附讀修習課程作業要點」部分條文，請 討論。	教務處	32
6	擬修訂本校「學則」第十六條條文，提請 討論。	課務組	33
7	建請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學生學業成績考核辦法」有關教師成績更正之規定，以簡化作業流程，請 討論。	生命科學院	34
8	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學生選課辦法」第四、八條條文，請 討論。	課務組	35
9	擬修訂本校「開設學分學程實施要點」部分條文，提請 討論。	課務組	36
10	擬修訂本校「課程規劃與開授準則」部分條文，提請 討論。	課務組	37
11	擬修訂本校「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部分條文，提請 討論。	課務組	39
12	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學生資訊素養畢業標準檢定辦法」草案如附件，請 討論。	教務長交議	41

柒、臨時動議.....	42
-------------	----

臨1	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學生英文能力畢業標準檢定辦法」、「國立中興大學英文能力檢定及輔導課程實施細則」與「國立中興大學大學部大一英文課程抵免辦法」部分條文，請討論。	教務長交議	42
----	--	-------	----

捌、散會：下午1時13分。

國立中興大學99學年度第2學期(第61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100年3月30日(星期三)上午9時

地點：圖書館7樓國際會議廳

主席：鄭教務長政峯

記錄：盧靜瑜、林羿吟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報告：

各位委員、各位院長大家早安！今天召開本學期之教務會議，由於開議時間有些遲，因此請教大家意見，是否會議中途不休息，盡早討論結束？(與會委員通過會議中途不休息)。會議開始前，請宣讀教務會議議事規則。

非常感謝各單位努力準備即將來臨的高等教育校務評鑑，謝謝各單位的配合。有關教務部分，我們也持續努力，尤其是課程地圖，我們期望在有限的時間裏，將成果呈現出來。

另一個重要議題是大法官會議第六八四號解釋文有關學生權益問題，很容易形成行政訴訟。教育部很積極地面對這項議題，日前亦召開會議邀請各校研討。過去我們以教師及職員的立場研擬或規劃法規、行政措施，為避免未來產生爭議形成行政訴訟，本校將重新檢視校內法規之妥適性。另外，各院、系所自訂之法規、行政措施等，亦請檢討是否有違六八四號解釋文之虞。

接下來請進行教務處各單位之工作報告。

參、99學年度第2學期(第61次)教務會議工作報告

◎ 教務處

- 一、前次（第60次）教務會議暨延續會通過之教務法規修訂案，已公告於本處「法規章則」網頁，並送一、二級教學單位周知。
- 二、99學年度第2學期提供社會人士進修之隨班附讀課程申請案，共計75人121門課程通過任課教師及開課單位主管審核同意，已完成學員學籍、選課、繳費作業並通知申請者領取學員證。
- 三、11月9日邀請中原大學許政行教務長來校專題演講，講題：【成果導向學習成效機制

與平台-由課程大綱至學生能力】。

- 四、彙整「培育優質人力促進就業計畫方案9—大專校院遴聘業界專業教師方案」執行成果報告，於100年1月18日函報教育部辦理結案事宜。本計畫共補助經費新台幣9,729,393元，執行期間進用28人（含遞補離職人員職缺），經費執行率99.34%。
- 五、負責本校100年度校務評鑑項目三「教學與學習資源」報告書、附錄及陳列資料彙整；主辦教務相關11項評鑑項目資料之撰寫。依據指導委員會委員及校外自評委員，對教務相關評鑑項目意見，修訂報告書內容及附錄。
- 六、由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與各院教師代表成立「學生學習成效能力指標規劃小組」，於99年12月9日及100年1月18日召開2次會議研擬「校、院、系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內涵、檢核項目及評量方式。其中校級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於100年1月26日經校務協調會修訂為12項能力向度。
- 七、參加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於99年12月17日舉辦之第二週期大學校院系所評鑑實施計畫草案公聽會，反應本校系所主管對實施計畫草案之意見。本校第二週期將於102年下半年受評，第一、二週期系所評鑑差異如下表：

	第一週期	第二週期
評鑑目的	確保優質學習環境之提供	學生學習成效評估機制之建立與落實
評鑑對象	系所	系所、在職專班(含進修學士班)、學門、專業學院
學門分類	49學門 系所不得選擇學門歸屬	50學門（新增通識教育學門） 系所自行選擇學門歸屬
評鑑項目設計	強調輸入與過程面，教師本位績效責任	強調過程與產出面，學生本位績效責任
結果評定	認可制	認可制
評鑑項目	項目一：目標、特色與自我改善 項目二：課程設計與教師教學 項目三：學生學習與學生事務 項目四：研究與專業表現 項目五：畢業生表現 項目六（專業學院）：院務整體發展	項目一：目標、核心能力與課程設計 項目二：教師教學與學習評量 項目三：學生輔導與學習資源 項目四：學術與專業表現 項目五：畢業生表現與回饋機制 項目六（專業學院）：院務整體發展

◎ 註冊組

- 一、99學年度第1學期「教師成績試算/上傳系統」於100年1月21日截止上傳成績，共計上傳3,219科目，568科目未上傳，成績上傳率約為85%。
- 二、99學年度第1學期學士班學生成績通知單於100年1月31日寄發。

- 三、辦理學士班99學年度第1學期各系畢業資格審查初審，並送各生歷年成績單至各系進行複審。
- 四、99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未依規定完成註冊勒令休學者：學士班9人、碩士班16人、碩專班5人。未依規定完成註冊勒令退學人數：學士班1人、碩士班8人、博士班7人、碩士在職專班11人，已於100年1月發函通知學生辦理離校手續。
- 五、99學年度第1學期因二一或三二退學人數共32人，於100年2月發函通知學生報理離校手續。
- 六、99學年度第1學期學士班單次學業成績不及格達1/2或2/3者計有128名，已於2月18日發函通知學生家長，副知相關系所、教學資源暨發展中心、僑輔室、諮商中心、國際事務處。
- 七、99學年度第1學期畢業生人數，學士班99人。研究生辦理畢業離校手續：碩士班149人、博士班計55人，碩專班畢業生計55人，產專班畢業生計3人。
- 八、99學年度第1學期止修業年限屆滿學生，碩士班1人，博士班1人，已於100年1月14日發函通知學生辦理離校手續。
- 九、99年12月8日召開碩士在職專班及產業研發碩士專班學費收入預算編列會議。
- 十、99學年度第2學期應復學人數，學士班70人、碩士班87人、博士班107人、碩專班105人、產專班1人，已於100年1月11日函請同學復學，以免受退學處分。
- 十一、99學年度高階經理人碩士在職專班兩岸台商組新生24人，已於100年1月7日全部完成報到。
- 十二、100學年度碩博士班甄試備取生遞補缺額作業，計碩士班甄試正取生456人，博士班甄試正取生26人。
- 十三、100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提前入學計15人，博士班甄試提前入學計6人。
- 十四、100學年度學士班應屆畢業生逕讀博士學位計2名，化學系、生科系各1名。
- 十五、100年1月10日前完成「教育部高等教育校務資料庫」8種大型報表填報。
- 十六、100學年度轉系作業於100年2月15日公告業時程表函知各系配合辦理。
- 十七、99學年度第2學期申請輔系13人，雙主修17人，學分學程8人。

- 十八、受理研究所學生終身學習時數認證8人，免修學分申請3人，選修大學部課程並計入畢業學分申請22人。
- 十九、研究所休、退學課程退課，設定畢業條件自動審查，協助老師使用成績上傳系統，輸入未使用成績上傳系統老師成績。
- 二十、測試新教務行政系統客制程式及反應測試問題；驗證成績、選課資料轉入新系統正確性；設定新系統碩、博、碩專畢業條件；參與新教務行政系統驗收會議。

◎ 課務組

- 一、提供學士班及碩博士班教師試題影印及領取答案卷之服務。
- 二、99學年度第2學期大學部學生選課作業：通識及體育預選於100年1月18~20日、初選於2月14~18日順利完成，加退選3月1日至3月4日舉行。
- 三、99學年度第2學期接受申請校際選課，大學部：外校選本校課程58人次，本校至他校選課5人次；研究所：外校選本校課程13人次，本校至他校選課21人次。
- 四、100年3月11日召開99學年度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審查100學年度各系所暨進修學士班課程異動、新增等規劃。
- 五、為推動本校全英語學位學程暨全英語基礎學科獎勵，依3月7日行政會議決議，由教務處、研發處、國際事務處重新研擬相關獎勵辦法。本學期（99學年度第2學期）仍接受教師英語授課課程申請至3月18日止。
- 六、遠距教學業務部分：
 - 1.凡申請遠距教學課程並經教育部審核通過，得將上課內容及教材放置E-Campus（或個人網路空間），每門課程可獲教學補助費2萬元。99學年度第1學期由本校主播共有11門遠距教學課程。99學年度第2學期由本校主播共有8門遠距教學課程。
 - 2.台灣開放式課程聯盟：協助教師課堂錄影、及教材製作等後置工作。放置至開放式課程網站提供師生免費學習。
- 七、99學年度第1學期申請運用Co-Life視訊設備教學之課程5門：食生系「食品奈米科技導論」、微衛所「人類和動物的新浮現感染症」、機械所「精密工具機技術專論」、資管系「資訊安全導論」、通識中心「實用生活化學」。
- 八、教學設備改善－頂尖計畫改善大班或共同教室：

- 1.一般教室（含實驗教室）部分：補助26間E化講桌、單槍、實驗課程設備。
- 2.數位教室部分：電腦教室3間，更新電腦主機及螢幕、電腦教室廣播教學系統。
- 3.點名系統：安裝社管大樓2間，綜合大樓13間，合計15間。以學生證之RFID技術搭配點名系統設備來替代教師傳統式點名方式，教師授課完可洽管理者匯出點名冊；目前硬體設備建置完成，正進行RFID資料更新及程式建置。

九、課程地圖推動：

1.99年推動辦理情形：

99年9月17日舉辦第一次「課程學習地圖工作坊」，召集各系所2名教師共同參與課程學習地圖，檢核目前各系所課程學習地圖的內容與完整性，並逐步制定學生核心能力評核機制。

2.100年推動辦理情形：

(1)第一階段：宣導理念、學校作法及協助系所修訂課程地圖為主；已

於3月9及3月11日舉辦二場說明會，提供相關參考文獻、校內表單及格式。預計4月中分別召開小型工作坊檢視各系所訂定內容。

(2)第二階段：如何進行各系所填寫及所遭遇問題如何解決為主。

(3)第三階段：邀請外校進行經驗交流。

十、99年12月27、29日辦理下學期選課宣導說明會二場，邀請各班班代與會，並分發選課須知小摺頁參照。

十一、為推動本校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檢核，擬訂「國立中興大學學生基本素養/核心能力培育及學習成效檢核辦法」經360次行政會議討論修訂通過，並自100學年度起實施。

十二、邀集資管系、資工系、法律系、圖資所等教師，組成本校資訊素養工作小組，共同訂定本校資訊素養內涵，並修訂本校資訊素養相關法規，提報61次教務會議討論。

◎ 招生暨資訊組

一、99學年度高階經理人碩士在職專班兩岸台商組招生於99年10月25日完成網路報名，報名人數為29人，於99年12月8日放榜。

二、100學年度碩博士班甄試入學招生於99年10月13日完成網路報名，碩士班一般生報名人數為2,652名、在職生報名人數為6名；博士班一般生報名人數為42名、在職生報名人數為4名。於99年11月4日第一梯次放榜；11月18日第二梯次放榜，於99年11月29日至12月3日開放網路登記入學意願，99年12月6日公告新生名單。

三、100學年度僑生入學招生名額為學士班130名；碩士班108名；博士班30名。

四、100學年度本校共有企業管理學系、園藝學系、應用經濟學系、動物科學系、生物產業機電工程學系、水土保持學系、環境工程學系、電機工程學系、化學工程學系、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參與四技二專甄選入學及技優保送招生，預計招收20名新生。

五、100學年度學士班運動績優生招生，本學年計有企業管理學系、法律學系、行銷學系、農藝學系、森林學系、應用經濟學系、植物病理學系、動物科學系、土壤環境科學系、生物產業機電工程學系、水土保持學系、獸醫學系、資訊科學與工程學系、土木工程學系、化學工程學系、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參與招生，招收籃球、羽球、排球、游泳、桌球、網球、足球等項目，招生簡章於99年12月14日開放下載，於100年3月3日完成網路報名，報考人數65名，經資格審查後60人進入術科考試。

六、100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招生，本校計有歷史學系、企業管理學系、會計學系、植物病理學系、昆蟲學系、生物科技學士學位學程、國際農企業學士學位學程、應用數學系、土木工程學系、環境工程學系、電機工程學系、化學工程學系參與招生，預計招收19名新生。

七、100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繁星推薦」本校共35個學系組(學程)參與招生，預計招收200名新生，於100年3月11日公告錄取名單；「個人申請」本校共36個學系組(學程)參與招生，預計招收550名新生，第二階段報名訂於100年3月26至31日，指定項目甄試日期訂於4月15至17日。

八、100學年度碩士班招生：

1.於99年12月21日完成網路報名，報考人數11,429名。

2.於100年2月25至26日舉行筆試，試場分設5個考區，計有本校綜合大樓考區、雲平樓考區、台中高工考區、明德女中考區、大里高中考區。

3.於99年3月11日初試放榜暨公告口試名單；3月24日複試放榜。

九、100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暨中等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為班招生於99年12月21日完成網路報名，報考人數896名。

- 十、100學年度中部科學園區碩士在職專班暨高階經理人碩士在職專班〔企業領袖組〕，於4月12日至18日進行網路報名。
- 十一、100學年度博士班招生於100年3月22日前進行個人著作相當碩士論文水準審查，於4月12日至18日進行網路報名。
- 十二、於12月2日協助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於本校社管大樓會議廳辦理「大學招生新增檢定『英語聽力測驗』項目與學測及指考之國文、英文非選擇題獨立測驗」公聽會。
- 十三、於12月24日與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簽訂策略聯盟，成為本校第23所聯盟高中學校。
- 十四、99年10月至100年2月期間，教務處辦理招生宣傳工作有：
 - 1.於11月12至16日赴香港參加「2010年香港臺灣高等教育展」。
 - 2.於本校跨年晚會設攤提供招生宣導。
 - 3.參加宜蘭高中大學博覽會、台中明道高中大學博覽會、台南新化高中大學博覽會、台中新民高中大學博覽會。
 - 4.接待宜蘭高中、中興高中、屏東陸興高中、嘉義東石高中到校參訪。
 - 5.至新竹成德高中進行4場學系學群介紹，至台北中正高中、台中二中、明道高中、豐原高中、西苑高中各進行3場學系學群介紹，至台南二中、內壢高中、薇閣高中、惠文高中、大里高中、宜寧中學各進行2場學系學群介紹，至師大附中、內湖高中、陽明高中、松山高中、桃園高中、永平高中、新竹女中、台中一中、台中女中、東山高中、彰化高中、嘉義女中、台南女中、高雄女中、高雄中山高中進行學系簡介及招生宣導。
 - 6.與彰化高中合作辦理中區國立高中七校數理資優班專題研究聯合發表會暨中興大學參訪計畫。
 - 7.與大里高中合作辦理為期5天之動科獸醫營；科學探索營；農業探索營；魔法工程營活動。與文華高中合作辦理為期2天之獸醫營隊活動。

◎ 教學資源暨發展中心

一、教學發展

(一) 教學評量

1.99學年度第1學期網路教學評量選填已於99年12月13日開放學生於新教務系統上選填，採用新的「教學意見調查辦法」及「教學意見調查表」，並於100年1月9日截止。填答情形如下：

開課單位代碼	學院名稱	應填筆數	已填筆數	填答率
C10	文學院	12677	6410	50.56%
C20	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14278	6901	48.33%
C30	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	26245	15721	59.90%
C50	理學院	12562	6725	53.53%
C60	工學院	15410	8891	57.70%
C80	生命科學院	7572	4474	59.09%
C90	獸醫學院	13695	3669	26.79%
	全校	129976	70828	54.49%

2.99學年度第1學期網路教學評量結果，已開放教師及單位主管可自行於網頁上查詢，並將結果列印紙本密送至各系所主任。

3.訂定「國立中興大學教師教學諮詢輔導辦法」，並經360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二) 教學改進

100年2月18日，辦理教學改進計畫經驗分享會，共計8位教職員工報名參與。

(三) 教學卓越

1.100年1月8日，辦理第一屆普通化學會考，應到人數997人，到考人數975人，到考率97.8%。

2.100年1月11日，辦理99年度基礎學科教學卓越計畫期末考評。

(四) 新進教師

1.100年2月23日及25日，辦理教師傳習計畫經驗分享會，共計31位教職員工報名參與。

2.100年2月28日，99學年度第2學期教師傳習團隊計畫申請截止，共計補助4個團隊運作。

3.訂定「國立中興大學初任教師專業發展導引指標」，並經360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五）專業發展研習

- 1.99年11月26日，辦理「PBL教案撰寫」工作坊，邀請中國醫藥大學關超然教授蒞校分享，共計14位教職員工報名參與。
- 2.99年12月14日至24日，針對各系所進行評鑑指標理解調查，調查結果將作為100年度辦理教學研討活動參考依據。
- 3.99年12月31日，辦理「PBL教學評量設計」工作坊，邀請中國醫藥大學關超然教授蒞校分享，共計12位教職員工報名參與。
- 4.100年1月4日至19日，參與各院導師會議宣導教務相關工作並蒐集各方建議以為業務改進參考。
- 5.100年3月9日及11日，辦理課程學習地圖說明會，共計146位教職員工報名參與。

二、學習促進

（一）教學助理

- 1.99年12月21日邀請98年度全國傑出通識教師獎得主，東海大學通識教育中心陳以愛教授蒞校分享通識教學經驗，共計47位教職員工及教學助理參與。
- 2.100年1月19日至100年2月8日受理99學年度第2學期校、院級課程教學助理（TA）申請，計有校級課程95門、院級課程57門提出申請。100年2月18日上午9時30分召開教學助理審查委員會審議，核定補助校級課程83門、院級課程57門。

（二）輔導小老師

- 1.99學年度第1學期系級必修課程學習輔導服務（Tutor）至100年1月14日止，共計補助1414.5小時，輔導5187人次。
- 2.99學年度第1學期基礎學科輔導服務排定於圖書館興閱坊，共計進行179小時，輔導358人次。

（三）二一追蹤

- 1.99年11月22日至26日全校曾有一次學業成績1/2（或2/3）不及格學生（共467名學生、1116門科目、3975筆）選課資料彙整送請各開課單位轉發相關授課教師

(共641位)，請授課教師協助填報學生期中學習紀錄表，由教學資源暨發展中心彙整後，於12月10日將學生各科學習紀錄總表轉送各學系，請導師針對學習狀況不佳的導生加強輔導，避免發生學業成績再次達1/2（或2/3）而遭勒令退學。

2.99年11月30日本校教學資源暨發展中心至靜宜大學參與中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預警制度暨輔導機制運作分享會」，會中就本校建立學生退學預警及追蹤輔導機制、運作經驗、執行成效等，與中區各大學進行分享及意見交流。

(四) 打造學習力

辦理「打造學習力—給大學新鮮人的一堂課」計畫，補助各學系邀請資深系友分享學習經驗及生涯發展，以激勵新鮮人學習動機，並錄影提供師生參考。99年11月至100年3月共計辦理28場次系列演講。

(五) 學習資源

與靜宜大學合作開設的多益750免費視訊課程於99年12月27日結束，結業人數共計6人。後測成績於99年12月28日以電子郵件寄出，100年1月3日通知修業證書領取。

(六) 學習成效推廣

- 1.為推廣學生學習成效概念，99年11月16日及17日召集各系系學會幹部參與「學生學習成效座談合辦說明會」，99年12月7日至16日共辦理五場「學生學習成效座談會」，向學生介紹「學習成效概念」與學習促進資源，聽取學生在學習與教學面意見。
- 2.為鼓勵學生積極記錄學習及活動表現，99年12月6日至26日舉辦「填報學生傑出表現登錄系統抽隨身碟」活動，收集多筆學生相關資料，於99年12月29日抽出中獎名單並辦理後續領獎事宜。
- 3.辦理「學生創發學習計畫」，鼓勵學生積極組隊參與創發類型競賽，促進團隊合作精神、創意思考與問題解決能力發展，100年3月1日起受理申請，並於3月10日舉辦「計畫申請說明會」。

三、教學科技

(一) 研習活動

1.99年11月17日、24日與12月14、17、23日舉辦五場「數位學習專業知能」與

「閱卷王」供師生參與，藉此提昇師生製作數位教材能力與閱卷王軟硬體操作能力。

2.100年2月14日與3月14日舉辦「E-Campus平台專題演講及教育訓練」供教師參與，藉此提昇教師對E-Campus的認知與功能應用。

(二) 競賽活動

99年12月20日至100年1月21日辦理全國多媒體動畫暨簡報創意設計競賽，鼓勵學生發揮創意及想像力製作多媒體動畫及簡報美編設計，促進全國大專校院學生互相交流與學習機會。

四、其他

(一) 99年12月2日發函教育部辦理「培育優質人力促進就業計畫方案8—大專校院教學、職涯輔導及專案管理人力增能方案」結案事宜。本方案教育部核定補助52名專任助理，經費補助新台幣19,871,470元，共進用66人（含遞補離職人員職缺），人員進用率達100%，經費執行率93%。

(二) 辦理中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資源整合分享計畫」，參與執行Top Down計畫及核心計畫。

1.99年12月8日與東海大學、台中教育大學合辦「中區課程設計跨校座談會」。

2.100年1月24日參加「99年度中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第4次教務長會議」。

3.100年3月1日主辦「學習力給我好實力」學習經驗徵文競賽活動，推廣夥伴學校學生彼此分享多元學習經驗、省思學習歷程。

◎ 創新產業推廣學院

一、99學年度第1學期進修學士班(學位學程)期末考試於100年1月10日至14日舉行完畢。

二、99學年度第1學期應屆學生畢業共計48人，其中中文系10人、外文系10人、歷史系1人、會計系6人、企管系21人。

三、99學年度第1學期進修學士班兩次二一退學學生共計9人，其中中文系3人、外文系0人、歷史系2人、會計系1人、企管系3人。

- 四、99學年度第1學期進修學士班(學位學程)二一學生共計47人，其中中文系10人、外文系9人、歷史系10人、會計系2人、企管系11人、生管學程5人。
- 五、99學年度第2學期進修學士班(學位學程)截至目前共計有 56 位學生休學：中文系11位、外文系13位、歷史系12位、會計系1位、企管系7位、生管學程12位。
- 六、99學年度第2學期進修學士班(學位學程)共計有24位學生復學：中文系6位、外文系9位、歷史系3位、會計系1位、企管系2位、生管學程3位。
- 七、行政院勞委會職業訓練局100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上半年核定課程共17班，學分班3班非學分班14班。
- 八、配合100年校務評鑑作業，參與1月7日校外委員實地訪評相關事宜，提供陳列資料並於當天協助評委檢閱資料及答詢。
- 九、籌辦「創新產業推廣學院揭牌儀式」，於100年1月20日下午3點假雲平樓1樓舉行，活動除敦請本校蕭校長介夫、黃副校長永勝、教務長、研發長及農資院黃院長等校內長官蒞臨指導外，並邀請台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朱蕙蘭局長、中區職訓中心曹行健主任、長泓能源科技(股)公司陳明德董事長、中科管理局陳銘煌副局長、中彰投區就輔中心黃孟儒主任、臺中市勞工局陳裕益副局長、中科實中陳校長國祥...等，貴賓雲集，中國時報、聯合報、自由時報(中央社)、台灣新聞網、大紀元、Yahoo新聞全國廣播、台灣新生報皆有相關報導。
- 十、於100年1月27日完成99學年度第1學期推廣教育計畫辦理班次、人次及時數統計，並將資料上傳至校務統計指定網頁。
- 十一、自99年12月中旬至100年元月底止，執行推廣教育計畫校務基金及行政管理費提列作業之件數合計26件。
- 十二、配合99學年度推廣教育計畫行政管理費第1次提取分配作業時程，於2月上旬列印99年8月1日起至100年1月31日期間統計表，送交會計室核對。
- 十三、100年民俗經絡保健基礎班第1期於100年1月16日開課，並於3月13日結訓。特聘潘隆森醫師及中興大學陳文福教授親自授課，本課程報名共有13名學員。辦理推廣教育非學分班「初級電腦操作班」第1期「民俗經絡保健基礎班」第3期報名與招生宣傳事宜。
- 十四、證書製作截至2月中旬共296份，非學分班174人次，學分班122人次。
- 十五、辦理投標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中區職業訓練中心100年度委外職前訓練計畫相關作業。

肆、前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案號：第1案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案由：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部份條文修訂案，提請 追認。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辦法於99年9月15日台中(二)字第0990158979號函核定，已公告施行。

案號：第2案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由：擬廢止「國立中興大學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請 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於99年12月22日興教字第0990200646號書函公告周知。

案號：第3案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辦理研究所（系）碩士在職專班作業要點」第十條，請 討論。

決議：修訂通過。

執行情形：於99年12月22日興教字第0990200646號書函公告周知，修訂條文並已公告於教務處「法規章則」網頁。

案號：第4案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第四、六、七條條文，請 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於99年12月22日興教字第0990200646號書函公告周知，修訂條文並已公告於教務處「法規章則」網頁。

案 號：第 5 案 提案單位：生物科技發展中心

案 由：請審訂100學年度「國立中興大學與中央研究院合辦國際研究生學程」，請 討
論。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學程在第60次教務會議提案通過後即通知中央研究院辦理招生相關事
宜。99年12月20日在中研院院內舉辦國際研究生學程招生說明會，
在100年2月19日至2月25日期間中研院也舉辦至馬來西亞做海外招生宣傳訪
問；本學程現正持續招生中，申請資料表件截止日至100年3月31日為止，相關
申請資料表件可在本學程網頁下載：<http://abc.sinica.edu.tw/mbas/index.html>。

案 號：第 6 案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 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學則」第三條，如說明，請 討 論。

決 議：修訂通過。

執行情形：於99年12月22日興教字第0990200646號書函公告周知，修訂條文並已公告於教
務處「法規章則」網頁。

案 號：第 7 案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 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實施辦法」（草案），請 討
論。

決 議：修訂通過。

執行情形：

- 一、於99年12月22日興教字第0990200646號書函公告周知。
- 二、依教育部100年2月15日臺高(二)字第1000023301號函修訂條文，提61次教務會
議討論。

案號：第 8 案 提案單位：基因體暨生物資訊學研究所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學則」第32條及相關法規條文，請 討論。

決議：修訂通過。另有關申請轉系所之期限，授權教務處依「碩士班前二年、博士班前三年得申請轉系所」之修訂精神，修訂碩、博士章程相關條文。

執行情形：於99年12月22日興教字第0990200646號書函公告周知，修訂條文並已公告於教務處「法規章則」網頁。

案號：第 9 案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大學部大一英文課程抵免辦法」部分條文，請 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修訂條文已公告於通識教育中心網頁。

案號：第 10 案 提案單位：生物產業機電工程學系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課程規劃與開授準則」第12條條文，請 討論。

決議：本案緩議。

案號：第 11 案 提案單位：課務組

案由：擬修訂本校「課程規劃與開授準則」第6、12條條文，提請 討論。

決議：修訂通過。

附帶決議：授權教務處與通識教育中心檢視相關教務法規條文，將通識課程及單位名稱，修訂為一致性之文字敘述。

執行情形：

- ◆課務組：一、修訂第6條條文於99學年度第2學期起實施。
二、本校「通識教育課程實施要點」已依據修訂第12條條文實施。
- ◆教務處：依決議已更正本校「輔導學生選課作業要點」相關之名稱為通識課程、通識

教育中心。

- ◆通識中心：本案附帶決議業經99年12月28日及100年2月17日通識教育中心執行委員會議修訂「國立中興大學學生修習通識課程須知」、「國立中興大學通識計畫實施要點」及「國立中興大學通識教育課程實施要點」通過，會議紀錄業已函知各院、系查照，並依行政程序提送相關會議審議。

案號：第 12 案 提案單位：課務組

案由：擬修訂本校「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第2條條文，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授權教務處修訂本校教務法規之相關條文，將進修推廣部更新為「創新產業推廣學院」。

執行情形：

- ◆課務組：自99學年度第2學期起實施。
- ◆教務處：依附帶決議已更正本校「學生校際選課辦法」、「學士班學生畢業資格審核作業要點」相關之單位名稱，並配合修訂本校「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學生互選課程辦法」、「教師服務獎勵辦法」及「教務會議議事規則」相關之主管名稱為創新產業推廣學院院長。

案號：第 13 案 提案單位：校課程委員會

案由：九十九學年度校課程委員會第一次會議通過各單位課程規劃及畢業條件新增、異動、新增遠距教學課程、「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條文修正等共九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99學年度各教學單位按已通過的課程規劃開課。

案號：第 14 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辦理隨班附讀修習課程作業要點」第8條條文，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修訂條文已於99年12月22日興教字第0990200646號函知本校一、二級教學單位，並公告於教務處「法規章則」網頁；另於「隨班附讀」網頁公告100學年度起學分費調整訊息。

案號：第 15 案 提案單位：體育室

案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游泳能力畢業標準檢定辦法（草案）」暨「國立中興大學游泳能力檢定實施細則（草案）」，請 討論。

決議：由於本案為新增之學生畢業標準，因影響學生權益重大需通盤充分討論，宜召開教務會議延續會再行討論。

※延續會決議：本案緩議。請體育室重新研議相關配套措施，以鼓勵學生積極培養游泳能力，但不宜列為畢業標準。

案號：第 16 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學生英文能力畢業標準檢定辦法」第2條條文，請 討論。

決議：修訂通過。

執行情形：於99年12月22日興教字第0990200646號書函公告周知，修訂條文並已公告於教務處「法規章則」網頁。

案號：第 17 案 提案單位：工學院（連署人：薛富盛、郭正雄、林俊良）

案由：建請於學生選課初選前，先將學生必修或必選課程以電腦系統自動灌入，以減少學生選課流程，請 討論。

決議：

- 一、由課務組根據委員意見研擬修改本校選課系統作業流程，將必修或必選課程灌檔至新系統「購物車」功能，供學生自行選定，並與計資中心、系統廠商研擬灌檔技術問題。

二、對於本校人工加退選作業收費問題，須俟新教務系統運作完全無問題再另行研議。

※延續會決議：修正前次會議決議。請需要灌檔之系所提出需求，由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灌檔至「購物車」，供學生自行勾選後，系統於畫面匯出確認清單，學生確認後選課；無提出灌檔之系所，仍依原來機制由學生自行選課。

執行情形：課務組與計資中心討論，並兼顧學生選課自主，99學年度第2學期大學部二年級以上學生，經各系同意後，將學生必修課程灌檔至購物車，方便學生排課暨驗證。

案號：第 18 案 提案單位：工學院（連署人：薛富盛、郭正雄、林俊良）

案由：建請於網路加退選期間，加入教師同意加簽部分，俾兼顧學生學習需求及維護上課品質，請討論。

決議：由教務處課務組與註冊組研擬，將網路加退選分二階段，第一階段有候補，第二階段無候補，並建議可由教師給予學生特殊授權碼以便加退選課程。人工加退選作業宜僅就影響學生畢業條件之課程個案處理。

執行情形：自99學年度第2學期分二階段辦理：

◎第一階段(2月18日起至3月3日)實施候補：若教師提高開課人數或是學生自網路退課，選課系統自動由候補1號遞補選課缺額。

◎第二階段(3月4日)無候補：系辦人員可依教師意願隨時提高開課人數，有修課意願學生自行由網路選課。特殊授權碼選課自100學年度第一學期實施。

案號：臨時動議第 1 案 提案單位：教務長交議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學生學業成績考核辦法」第八條條文，請討論。

決議：修訂通過，自99學年度第2學期開始實施。

執行情形：

◆註冊組：於99年12月22日興教字第0990200646號書函公告周知，修訂條文並已公告於教務處「法規章則」網頁。

- ◆通識中心：已於99年11月23日通識字第099034號調查99學年度第2學期通識課程開課數之公文中，將此修訂條文函知各系所及授課教師知照，並亦於100年3月7日興通識字第1004200018號函知本校各院、系並請轉知所屬教師。

案 號：臨時動議第 2 案 提案單位：教務長交議

案 由：擬增訂「國立中興大學學生資訊素養畢業標準檢定辦法」，草案如附件，請 討 論。

決 議：由於本案為新增之學生畢業標準，因影響學生權益重大需通盤充分討論，宜召開教務會議延續會再行討論。

※延續會決議：本案緩議。宜鼓勵學生積極培養是項能力，形成風氣蔚為本校學生特色。本校須重新檢視資訊素養之定義及內涵，再行研議提案討論。

伍、議案審查小組會議紀錄

國立中興大學99學年度第2學期(第61次)教務會議 議案審查小組會議紀錄

時間：100年3月17日（星期四）中午12時10分 地點：行政大樓2樓第二會議室

主 席：郭召集人正雄(林中一委員代) 記錄：林羿吟

出 席：鄭政峯委員、阮秀莉委員、譚鎮中委員、林中一委員、郭正雄委員(請假)、林幸助委員、鄭豐邦委員、梁福鎮委員

列 席：黃淑苓副教務長(請假)、林彥佑組長(張禕恕小姐代)、張軒彬組長、呂組長政修

提案列席：林彥佑組長(張禕恕小姐代)、張軒彬組長、呂組長政修、李月貴專門委員

壹、主席報告：

今天會議擬依照教務處收件之順序審查，僅就議案屬性、內容及表件進行形式審查，討論議案屬性是否符合教務會議的審議事項，審查通過後再排列議案案次。

貳、議案審查：

一、討論過程（略）

二、決議：

（一）本次議案計收12案，業經審查排序後，全數列入本次教務會議議程，審查意見為「建議提請教務會議討論」。

（二）議案建議意見：

- 1.原收件第7案修訂本校「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條文案，增列「國立中興大學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培育及檢核辦法」為議案附件供教務會議參考。
- 2.原收件第9案修訂本校「學則」條文案，依會議層級應送至校務會議討論，會後更正議案辦法程序。
- 3.原收件第11案訂定「國立中興大學學生資訊素養畢業標準檢定辦法」案，建議將草案第三條校外檢測名稱之英文縮寫改為全文呈現，並以中、英文對照為最佳。

參、散會：13時10分

陸、提案討論

案號：第1案

提案單位：招生暨資訊組

案由：本校101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招生比率調整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教育部規劃逐年調增大學甄選入學招生比率，並自99學年度開始受理各大學申請案。國內大多數頂尖大學業經教育部核准調增甄選入學招生比率，相關資料統計如下：

核准招生比率	申請年度	申請大學
60%	99學年度	清華大學、交通大學、台東大學、中國醫藥大學、 元智大學、逢甲大學、明道大學、亞洲大學、 台北醫學大學、佛光大學、義守大學

50%	99學年度	台灣大學、成功大學、陽明大學、中山大學、 長榮大學、銘傳大學、實踐大學、靜宜大學、 玄奘大學、南華大學、華梵大學
	100學年度	政治大學、屏東教育大學、淡江大學、文化大學、 中原大學、東海大學、中華大學

二、本校近年甄選入學招生資料統計如下：

學年度	97學年度	98學年度	99學年度	100學年度
人數及比率				
核定總招生名額	2086	2057	1954	1913
甄選入學招生名額	580	635	700	750
甄選招生名額/ 核定總招生名額 %	27.8%	30.9%	35.8%	39.2%
甄選入學錄取人數	558	607	692	--
統一分發後缺額	153	175	212	--

註：97至99學年度之甄選入學招生名額含個人申請、學校推薦、繁星計畫。
100學年度學校推薦與繁星計畫招生合併為「繁星推薦」。

三、因應國內各主要大學調增大學甄選入學招生比例，本校是否應於101學年度向教育部申請調增招生比率。

辦 法：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由教務處研擬「擴大甄選入學名額比率申請計畫書」報部核定。計畫書如經教育部核准，各學系應自101學年度起配合調增大學甄選入學招生比例。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教務會議討論。

決 議：本校101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招生比例調增至50%。

案 號：第2案

提案單位：校課程委員會

案由：九十九學年度校課程委員會第二次會議通過各單位課程規劃及畢業條件新增、異

動案十案及條文修正案四案，總共十六案，提請討論。

說明：本案業經100年3月11日九十九學年度校課程委員會第二次會議決議。

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教務會議討論。

決議：除第十三～十五案依本次教務會議決議（第10、11、6案）修訂通過，其餘照案通過。

附件

國立中興大學九十九學年度校課程委員會第二次會議提案及決議

壹、討論提案：

案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課務組

案由：學士班課程規劃新增及異動案，請審議。

說明：

- 一、各單位之新增及異動課程如「新增課程及異動表（大學部）」。
- 二、99學年度新增「學士後太陽能光電系統應用學士學位學程」，未及提送課程規劃，已另行簽准開設課程追認案如附件。
- 三、土木系新增輔系科目表如附件。

決議：修正通過。（有關英文名稱，會後擬請文學院陳副院長協助修正）

案號：第二案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99學年度第2學期通識課程新增及異動追認案，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99年12月28日通識教育中心9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執行委員會議決議及100年2月15日簽請同意99學年度第2學期新增課程准予先行開課，再提99學年度第2學期校課程委員會追認：新增科目12門、更名科目7門。
- 二、本次通識新增科目10門、更名科目12門及刪除科目3門。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三案

提案單位：國際農企業學士學位學程

案由：國際農企業學士學位學成程100學年度起課程異動規劃案。

說明：本學程先行提出100學年度擬開授大一學生課程表如附件。其餘課程大綱、課程規劃異動表、課程地圖，請允許後補。

決議：一、通識課程名稱建議刪除。

- 二、請教務長、各學院及語言中心協調開設英語授課之通識課程。
- 三、修正通過。

案號：第四案

提案單位：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案由：100學年度新增管理學院五學系：企管系、財金系、行銷系、資管系、會計系學士班之院核心課程，請討論。

說明：本院管理學門五學系大學部課程：經濟學（一）（二）、會計學（一）（二）、統計學（一）（二）、計算機概論、管理學、商事法、財務管理、企業倫理共11科，每一科目3學分，列為本院共同必修核心課程，預計100學年度新生開始實施。（五學系輔系科目表亦一併更正）

決議：一、建議科目分不同時段開設。

- 二、修正通過。

案號：第五案

提案單位：課務組

案由：各系所碩（含碩專班、產業碩專班及雙聯學位）士班、博（含國際研究生學程）士班課程規劃新增、異動及追認案，請審議。

說明：

- 一、各單位之新增及異動課程如「新增課程及異動表（研究所）」。
- 二、100學年度新增研究所「農業企業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提送課程規劃，2年級選修課程大綱於下次校課程委員會追認。
- 三、100學年度高階經理人碩士在職專班重新調整組別，並新增行銷組及企業領袖組，提送課程規劃。

決議：一、建議歷史系、法律系、高階經理人碩士在職專班、國際農企業碩專班修正英文名稱。（有關英文名稱，會後擬請文學院陳副院長協助修正）

- 二、請各單位所提課程規劃之英文名稱，每一英文單字字首須大寫（介係詞除外），專題討論課程則建議使用「**Seminar on ...**」或「**Topics in ...**」。
- 三、修正通過。

案號：第六案

提案單位：課務組

案由：各學分學程課程規劃新增、異動及追認案，請 審議。

說明：

- 一、各學分學程之新增及異動課程如「新增課程及異動表（學分學程）」。
- 二、100學年度新增學分學程「創意與科技管理(英文學分)學程」、「數位理財(英文學分)學程」，提送課程規劃。
- 三、自100學年度停辦大學部學分學程「水資源管理學程」。

決議：一、建議修正計畫書，並列出師資來源。

二、修正通過。

案號：第七案

提案單位：進修教育組

案由：進修學士班課程規劃新增及異動案，請 審議。

說明：

- 一、各單位之新增及異動課程如「新增課程及異動表（進修學士班）」。
- 二、100學年度新增「創新產業學院文化創意產業學士學位學程」課程規劃如附件。

決議：一、請文創學程修正課程英文名稱。（有關英文名稱，會後擬請文學院陳副院長協助修正）

二、修正通過。

案號：第八案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由：新增系所及必修課程異動併同更改畢業條件案，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畢業條件異動簡化程序建議表，彙整各單位新增系所及必修課程異動併同更改畢業條件一覽表。
- 二、新增系所畢業條件一覽表如附件：
 - （一）社管院高階經理人班企業領袖組碩專班。
 - （二）社管院高階經理人班含企管組、財金組、會資組、行銷組碩專班。
 - （三）農資院農業企業經營管理碩專班。
 - （四）農資院國際農企業學士學位學程。
 - （五）工學院學士後太陽光電班。

決議：一、建議修正國際農企業學士學位學程最低應修畢業學分數為**128**學分，並請重新檢視通識課程學分。

二、建議重新檢視及修正高階經理人碩士在職專班修正畢業條件明細表之用

詞。

三、修正通過。

案號：第九案

提案單位：進修教育組

案由：進修學士班畢業條件異動及新增案，請 審議。

說明：100學年度新增「創新產業學院文化創意產業學士學位學程」畢業條件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十案

提案單位：課務組

案由：遠距教學課程新增案，請 審議。

說明：

一、99學年第2學期新增遠距教學課程追認：資管系蔡孟勳老師開設之「生物技術產業分析導論」。

二、100學年第1學期新增遠距教學課程如表所列。

三、以上課程業經99學年度遠距教學委員會第二次會議通過。

辦法：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後提送教務會議通過並報部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十一案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案由：修訂（新增）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提請 討論。

說明：

一、依據「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辦理。

二、本次修訂已召集相關系所召開兩次協調會議，之後由召集單位召開各學科（領域、群科）專門課程訂定會議。

三、經協調會議決議，100學年度起本校培育之高中及高職類科為：國文科、英文科、歷史科、數學科、化學科、物理科、生物科、資訊科技概論科、生物產業機電科、農業機械科、應用外語科（英文組）、農場經營科、園藝科、造園科、森林科、食品加工科、食品科、農場行銷科、畜產保健科。

四、本校各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規劃說明書，如現場呈現資料。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十二案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通識教育課程實施要點」部分條文，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100年2月17日通識教育中心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執行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決議：第八條維持原條文，其他修正通過。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一、<u>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配合本校「培育兼具人文與科學素養、溝通與創新能力、國際視野與社會關懷之菁英人才」之教育目標，特訂定「國立中興大學通識教育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u></p>	<p>一、為提昇本校通識教育之品質，培養學生「嫻熟表達與溝通技能」、「拓展生活與知識視野」、「涵養關愛生命與自然情操」、「強化解決問題與改善社會的能力」之四大教育目標，特訂定本實施要點。</p>	<p>配合本校教育目標為通識教育目標。</p>
<p>三、通識語文課程與各領域核心理念：</p> <p>（二）人文領域：</p> <p>培養學生人文素養、多元思維、本土關懷、國際視野。</p> <p>針對以上目標規劃五學群：</p> <p>1.文學學群。</p> <p>2.文化學群。</p> <p>3.藝術學群。</p> <p>4.哲學學群。</p> <p>5.歷史學群。</p>	<p>三、通識教育語文課程與各領域核心理念：</p> <p>（二）人文領域：</p> <p>培養學生人文素養、多元思維、本土關懷、國際視野。</p> <p>針對以上目標規劃五學群：</p> <p>1.文學學群</p> <p>2.文化學群(宗教、媒體、傳播...)</p> <p>3.藝術學群(視覺、藝術、音樂...)</p> <p>哲學學群</p>	<p>1.修正文字</p> <p>2.依據本中心99.12.28執行委員會議決議修訂人文領域學群。</p>

	4. 5.歷史學群	
<p>(三) 社會科學領域：</p> <p>1.促進學生認識社會科學基礎學門與研究方法。</p> <p>2.培養學生關懷社會的情操。</p> <p>3.培養學生觀察並探究社會現象的能力。</p> <p>4.培養學生思辨、反省及解決問題能力。</p> <p><u>針對以上目標規劃五學群：</u></p> <p><u>1.公民與社會學群。</u></p> <p><u>2.法律與政治學群。</u></p> <p><u>3.商業與管理學群。</u></p> <p><u>4.心理與教育學群。</u></p> <p><u>5.資訊與傳播學群。</u></p>	<p>(三) 社會科學領域之教育目標在於：</p> <p>1.促進學生認識社會科學基礎學門與研究方法。</p> <p>2.培養學生關懷社會的情操。</p> <p>3.培養學生觀察並探究社會現象的能力。</p> <p>4.培養學生思辨、反省及解決問題能力。</p>	<p>1.修正文字</p> <p>2.依據本中心99.12.28執行委員會會議決議修訂社會科學領域學群。</p>
<p>(四) 自然科學領域：</p> <p>1.培養學生對於自然科學之精神與方法的認識。</p> <p>2.使學生了解自然科學各個領域之最新進展。</p> <p>3.使學生了解自然科學各個領域與現代生活之關係。</p> <p><u>針對以上目標規劃五學群：</u></p> <p><u>1.生命科學學群。</u></p> <p><u>2.環境科學學群。</u></p> <p><u>3.物質科學學群。</u></p> <p><u>4.工程科技學群。</u></p> <p><u>5.數學統計學群。</u></p>	<p>(四) 自然科學領域：</p> <p>1.培養學生對於自然科學之精神與方法的認識。</p> <p>2.使學生了解自然科學各個領域之最新進展。</p> <p>3.使學生了解自然科學各個領域與現代生活之關係。</p> <p><u>針對以上目標規劃三學群：</u></p> <p><u>(一)數理科學學群</u></p> <p><u>(二)生命科學學群</u></p> <p><u>(三)工程與科技學群</u></p>	<p>依據本中心99.12.28執行委員會會議決議修訂自然科學領域學群。</p>
<p>五、每門通識課程最多以歸屬兩個領域為限。通識課程領域歸</p>	<p>五、每門通識教育課程最多以歸屬於兩個領域為限。通</p>	<p>1.修正文字</p>

屬，由開課教師註明，經本中心各領域課程委員會、執行委員會審議決定之。	識教育課程領域歸屬，由開課教師註明，經本中心各組課程委員會、執行委員會（本中心課程委員會）審議決定之， <u>本中心得變更其歸屬。學生修習兼跨兩個領域之通識課程，得選擇計入其中任一領域。</u>	2.刪除之文字，業於「國立中興大學學生修習通識課程須知」第四條中規範。
六、通識課程申請開課人數以50至70人為原則， <u>至多不得超過150人</u> 。若實際選課人數未滿15人，則該課程停開。	六、通識課程申請開課人數 <u>上限50至70人</u> 為原則，若實際選課人數未滿15人，則該課程停開。	新增班級學生人數上限之規定。
	七、通識課程若規劃校外參訪或邀請校外講者，此二者合計，一學期以不超過2次為原則總共補助上限新台幣20000元為原則，授課教師必須於預備週前向通識教育中心提出申請。	1.刪除條文。 2.本條文應移至「通識課程教學品質提升計畫實施要點」討論。
	八、97學年度(含)以後入學學士班學生適用本要點。96學年度(含)以前入學學生適用「國立中興大學通識課程實施要點」，該要點於96學年度(含)以前入學學生畢業後自動失效。	刪除條文，相關規範條文改列「國立中興大學學生修習通識課程須知」。
七 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九 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條次變更
八、本實施要點經本校通識教育中心執行委員會議及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 <u>修正時亦同</u> 。	十、本實施要點經本校通識教育中心執行委員會議及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 <u>修正時亦同</u> 。	條次變更

案號：第十三案

提案單位：課務組

案由：擬修正本校「課程規劃與開授準則」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本次校務評鑑外部委員意見及本校「學生基本素養/核心能力培育及學習成效檢核辦法」之通過，擬修正相關條文，其修正對照表如下。

決議：修正通過。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一、本校為<u>落實學生學習成效</u>，並使開授之課程達到教學之效果，特依大學法施行細則與本校學生基本素養/核心能力培育及學習成效檢核辦法之規定，訂定本準則。</p> <p>四、為培育學生基本素養/核心能力之養成，校、院、系、學位學程等相關學術單位應實施下列內容：</p> <p>(一)<u>根據基本素養/核心能力進行課程規劃。</u></p> <p>(二)<u>教師應根據學生基本素養/核心能力進行課程設計與教學。</u></p> <p>五、課程規劃應配合學生畢業條件，考量實際開課能力，並有利於輔導學生選課。<u>課程規劃之項目依照課程規劃表以及課程大綱所列之內容。</u></p> <p>六、學生畢業應修學分數，應依本校學則規定。其中學士班學生之課程規劃應包含下列課程：</p> <p>(一)<u>通識課程共三十學分。</u></p> <p>(二)<u>體育課程。</u></p> <p>(三)<u>專業必修課程八十學分以內（獸醫學系專業必修課程一百二十學分以內）。</u></p> <p>(四)<u>專業選修課程。</u></p>	<p>一、本校為使課程有良好之規劃，並使開授之課程達到教學之效果，特依大學法施行細則<u>第二十三條</u>之規定，訂定本準則。</p> <p>四、課程規劃應配合學生畢業條件，考量實際開課能力，並有利於輔導學生選課。規劃之課程應具長遠性、必要性、與可行性。</p> <p>五、課程規劃之項目包括<u>中英文名稱、所屬程度、授課屬性、內容綱要、開課單位、必修或選修別、學分數、學期課或學年課別等。</u></p>	<p>1.增加「落實學習成效」之效果及其法源。</p> <p>2.增加為培育基本素養/核心能力應實施之內容。</p> <p>3.原第四條條文與第五條條文合併並修正用詞。</p> <p>4.依據校務評鑑外部委員意見，新增學士班學分數之相關規定，並請各系提高承認外系選修之學分數。</p> <p>5.原條次往下順移。</p>

案號：第十四案

提案單位：課務組

案由：擬修正本校「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本次校務評鑑外部委員意見及本校「學生基本素養/核心能力培育及學習成效檢核辦法」之通過，擬修正相關條文，其修正對照表如下。

決議：修正通過。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及本校組織章程之相關規定，訂定本章程。	第一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及本校組織章程之相關規定，訂定本章程。	1.法源之更正，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大學得依其發展特色規劃課程，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並應定期檢討或修正。」
第三條 本會以教務長為召集人兼會議主席。	第三條 本會以教務長為主任委員兼召集人及會議主席。	2.刪除主任委員字樣。
第五條 本會為校級課程委員會，院級與系、所級課程委員會由各院與各系、所、學位學程、室、中心等自訂組成辦法。 <u>各級課程委員會得視需要邀請校內外專家學者、業界、校友及在校學生代表，參與課程研議。</u>	第五條 本會為校級課程委員會，院級與系、所級課程委員會由各院與各系、所、室、中心等自訂組成辦法。	3.增加各級委員會邀請校內外專家學者等代表列席。
第六條 本會之職責如下： (一)訂定全校性之課程規劃準則。 (二)審議各教學單位所規劃之課程及畢業條件。 (三)對於「學習成效委員	第六條 本會之職責在於訂定全校性之課程規劃準則，審議各教學單位所規劃之課程、畢業條件，並協調全校性有關課程之事宜。凡課程規劃案，需	4.將原職責條列化，及新增職責：對課程檢核結果進行研擬改進。

會」所作之課程檢核結果，研擬課程改進及調整。

(四)協調全校性有關課程之事宜。

凡課程規劃案，需經由院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提本會做最後審議。

經由院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提本會做最後審議。

案號：第十五案

提案單位：課務組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則」第十六條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課程需經系、院、校三級通過，本校已有設立校級的課程委員會，效力與校級的教務會議相同，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決議：照案通過。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十六條 本校各班別所授課程，不論語文課程、通識課程、或專業課程，均由開課單位擬定科目名稱、學分數、設置年級、授課時數、以及必、選修之屬性，經各級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第十六條 本校各班別所授課程，不論語文課程、通識課程、或專業課程，均由開課單位擬定科目名稱、學分數、設置年級、授課時數、以及必、選修之屬性，經各級課程委員會以及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課程需經系、院、校三級通過，本校已有設立校級的課程委員會，效力與校級的教務會議相同。

案號：第十六案

提案單位：課務組

案由：擬修正本校「國立中興大學開設學分學程實施要點」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本次校務評鑑外部委員意見，各學分學程應設計退場機制，擬新增條文第十七條，其修正對照表如下。

決議：修正通過。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十七條 學分學程於開設後第五年起， 每學年審查申請修習人數，若未達5人，將提請校級課程委員會討論停止或繼續辦理該學程。		1.依據本次校務評鑑外部委員意見，各學分學程應設計退場機制。
第十八條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2.原十七條條次順移。

案號：第3案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實施辦法」第一、二、三、四、六及十二條條文，請討論。

說明：

一、依教育部100年2月15日臺高(二)字第1000023301號函辦理（詳附件）。

二、修訂內容請詳條文對照表。

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教務會議討論。

決議：修訂通過。【註：修訂後辦法部分條文如對照表「修訂後條文」欄】

「國立中興大學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實施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第一條	依教育部臺高(二)字

<p>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大學校院辦理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審核作業要點及本校學則訂定本實施辦法。</p>	<p>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大學校院辦理學士後第二專長學位學程審核作業要點及本校學則訂定本實施辦法。</p>	<p>第1000023301號函說明三第一款意見，修訂條文文字。</p>
<p>第二條</p> <p>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報考資格為具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獨立學院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以上學位者。報考者應已服畢兵役或無兵役義務。</p>	<p>第二條</p> <p>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報考資格為具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獨立學院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報考者應已服畢兵役或無兵役義務。</p>	
<p>第四條</p> <p>學生如因特殊情況辦理休學，需本校及合作單位雙方同意。復學時，如原專班已停止招生，則由原開班單位輔導至修業期限期滿，並給予修業證明書。</p>	<p>第四條</p> <p><u>本學程之學生除特殊情況外，不得辦理休學。</u>學生如因特殊情況辦理休學，需本校及合作單位雙方同意。復學時，如原專班已停止招生，則由原開班單位輔導至修業期限期滿，並給予修業證書。</p>	<p>依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00023301號函說明三第二款意見，修訂與學則一致之名稱。</p>
<p>第六條</p> <p>本學程之學生自請退學或遭勒令退學時，如在校肄業滿一學期具有成績，得發給修業證明書。</p>	<p>第六條</p> <p>本學程之學生自請退學或遭勒令退學時，如在校肄業滿一學期具有成績，得發給修業證明。</p>	
<p>第三條</p> <p>本學程修業年限為一至二年，得視學程性質予以延長，<u>延長修業至多以二年為限，如原專班已停止招生，則由原開班單位輔導至修業期限期滿，並給予修業證明書。</u></p>	<p>第三條</p> <p>本學程修業年限為一至二年，得視學程性質予以延長，延長至多以二年為限。</p>	<p>1.依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00023301號函說明三第三款意見辦理。</p> <p>2.將延長修業規定併於第3條一致規範。</p>
<p>第十二條</p> <p><u>本學程之學生延長修業期間需另繳交學雜費及所修學分費用並依據本校延</u></p>	<p>第十二條</p>	

修生繳費辦法辦理。	本學程依大學法規定得延畢二年，延畢修業期間需另繳交學雜費及所修學分費用並依據本校延修生繳費辦法辦理。如原專班已停止招生，則由原開班單位輔導至修業期限期滿，並給予修業證書。	
-----------	---	--

案號：第4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教務會議議事規則」第2、6條條文及本校組織規程第11條第1款條文，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一條第一款規定辦理，配合修訂本校教務會議第二條會議成員之中心主任名稱。
- 二、本校教務會議一級教學單位成員尚未包括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主管，擬比照生科中心、奈米中心等主管一併列入與會成員。
- 三、檢附議事規則全文供參考，修訂條文請參閱對照表。

辦法：本校組織規程第11條修訂案另提送校務會議討論，教務會議議事規則俟組織規程通過核定後，自100學年度起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教務會議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註：修訂後議事規則、組織規程部分條文如對照表「修訂後條文」欄】

「國立中興大學教務會議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會議由教務長、國際事務長、副教務	第二條 本會議由教務長、國際事務長、副教務	1.依組織規程 第11條規定，一致修訂中心主任

<p>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學程)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圖書館館長、生物科技發展中心中心主任、奈米科技中心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中心主任、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創新產業推廣學院院長、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教官室主任及學生代表三名(學生會推選)組織之。教務長為主席，教務處專門委員(秘書)及各組(中心)組長(主任)、創新產業推廣學院進修教育組及推廣教育組組長列席，議決有關教務之重要事項。</p>	<p>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學位學程、進修學士班)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圖書館館長、生物科技發展中心主任、奈米科技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創新產業推廣學院院長、師資培育中心主任、教官室主任及學生代表三名(學生會推選)組織之。教務長為主席，教務處專門委員(秘書)及各組(中心)組長(主任)、創新產業推廣學院進修教育組及推廣教育組組長列席，議決有關教務之重要事項。</p>	<p>名稱。 2.增列人社中心主任為會議代表。</p>
<p>第六條 本會議議案審查小組由教務長及各學院院長推薦該院教務會議代表一人組成，審查小組成員相互推選一人為召集人，召集人負責主持會議，並於教務會議時提出議案審查報告。教務處所屬主管及提案單位應列席審查會議。議案審查小組得就議案屬性、內容及表件進行形式審查，討論議案屬性是否符合教務會議的審議事項。</p>	<p>第六條 本會議議案審查小組由教務長及各學院院長推薦該院教務會議代表一人組成，審查小組成員相互推選一人為該學年度召集人，召集人負責主持會議，並於教務會議時提出議案審查報告。教務處所屬主管及提案單位應列席審查會議。議案審查小組得就議案屬性、內容及表件進行形式審查，討論議案屬性是否符合教務會議的審議事項。</p>	<p>召集人修訂為每次 審查小組會議時由 委員互推。</p>

「國立中興大學組織規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十一條 本大學設下列會議： 一、教務會議：以教務長、國際事務長、副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學程)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圖書館館長、生物科技發展中心中心主任、奈米科技中心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中心主任、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中</p>	<p>第十一條 本大學設下列會議： 一、教務會議：以教務長、國際事務長、副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學程)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圖書館館長、生物科技發展中心中心主任、奈米科技中心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中</p>	<p>增列人社中心主任 為教務會議代表。</p>

心主任、體育室主任、創新產業推廣學院院長、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教官室主任及學生代表三名組織之。教務長為主席，教務處秘書及各組（中心）組長（主任）、創新產業推廣學院進修教育組及推廣教育組組長列席，議決有關教務之重要事項。	學院院長、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教官室主任及學生代表三名組織之。教務長為主席，教務處秘書及各組（中心）組長（主任）、創新產業推廣學院進修教育組及推廣教育組組長列席，議決有關教務之重要事項。	
--	--	--

案號：第5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辦理隨班附讀修習課程作業要點」部分條文，請討論。

說明：

一、配合教育部100.2.9發布廢止「大學辦理推廣教育計畫審查要點」，並於100.1.11發布修正「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為「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修訂本校辦理隨班附讀修習課程作業要點部分條文。

二、檢附原作業要點全文供參考，修訂條文請參閱對照表。

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100學年度起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教務會議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註：修訂後作業要點部分條文如對照表「修訂後條文」欄】

「國立中興大學辦理隨班附讀修習課程作業要點」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校為提供機會使社會人士隨班附讀修習本校各種課程，以助其達成進修或終身學習之目的，依「 <u>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u> 」特訂定本要點。	第一條 本校為提供機會使社會人士隨班附讀修習本校各種課程，以助其達成進修或終身學習之目的，依「 <u>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u> 」暨「 <u>大學辦理推廣教育計畫審查要點</u> 」特訂定本要點。	修訂法源依據。
第四條	第四條	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

<p>隨班附讀之學員數：</p> <p>(一)大學部課程：<u>原科系核定招生人數少於六十人者，隨班附讀人數得補足至六十人；原科系核定招生人數為六十人以上者，隨班附讀人數以原科系修讀人數百分之十為限。</u></p> <p>(二)研究所課程：<u>研究所隨班附讀人數，以五人為限。</u></p>	<p>隨班附讀之學員數：</p> <p>(一)大學部課程：<u>選課人數在六十人以下者，隨班附讀人數得補足至六十人；選課人數超過六十人，隨班附讀人數以選課人數百分之十為限。</u></p> <p>(二)研究所課程：<u>選課人數在二十人以下者，隨班附讀人數得補足至二十人；選課人數超過二十人者，隨班附讀人數以選課人數百分之十為限。</u></p>	<p>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8條規定，修訂隨班附讀學員數之上限。</p>
--	---	--------------------------------------

案號：第6案

提案單位：課務組

案由：擬修訂本校「學則」第十六條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課程需經系、院、校三級通過，本校已有設立校級的課程委員會，審議機制應為完備，擬修訂無須再經教務會議審議。
- 二、請參閱修訂條文對照表。

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送校務會議討論。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教務會議討論。

決議：修訂通過。【註：修訂後學則部分條文如對照表「修訂後條文」欄】

「國立中興大學學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十六條</p> <p>本校各班別所授課程（含通識課程、體育課程、專業必修課程、專業選修課程），均由開課單位擬定科目名稱、學分數、設置年級、授課時數、以及必、選修之屬性，經各級課程委</p>	<p>第十六條</p> <p>本校各班別所授課程，不論語文課程、通識課程、或專業課程，均由開課單位擬定科目名稱、學分數、設置年級、授課時數、以及必、選修之屬性，經各級課程委員會以及本校教務</p>	<p>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課程需經系、院、校三級通過，本校已有設立校級的課程委員會，應已完成審議機制。</p>

員會通過後實施。

會議通過後實施。

案號：第7案

提案單位：生命科學院

案由：建請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學生學業成績考核辦法」有關教師成績更正之規定，以簡化作業流程，請討論。

說明：

- 一、查本校現行「學生學業成績考核辦法」第11條規定略以：「成績經送教務處後不得更改。如確實須予更正，任課教師需提出書面及口頭報告，經有關學院召集所屬系、所、學位學程主管三人以上召開聯席會議審核認可，報請教務長核定後，始得更正。」
- 二、因考量教師申請修正學生成績作業常逢寒暑假期間、聯席會議召開較為不便，經查台大、清大等頂尖大學成績修正之作業(附件一)均較本校簡化，本案經本院100年2月24日召開99學年度第7次系所主管會議決議：「建議教務處參照台大現行作業方式，簡化本校學生成績修正程序，並檢討修正相關法規。」。
- 三、請參閱修訂條文對照表。

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教務會議討論。

決議：維持原條文。

案號：第8案

提案單位：課務組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學生選課辦法」第四、八條條文，請討論。

說明：

- 一、第四條修訂說明：依據100年3月11日校長與學生有約，學生建議事項辦理，學生於會上反應全學年課程分開修習與銜接問題。經查部分全學年課程，上下學

期係獨立未具學習銜接問題，故建請各系所將全學年課程改為二個學期課，即以上半部及下半部分別開設；如具連續性之課程請設定上半部為先修科目。

二、第八條修訂說明：部份研究生因工作關係須提早修畢學分，擬刪除研究生選修學分上限。

辦 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100學年度開始施行。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教務會議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並請教務處通知第四條條文修訂後之執行方式，以便系所業務承辦人有所遵循。【註：修訂後辦法部分條文如對照表「修訂後條文」欄】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選課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四條 同一課程重複修習二次以上者，畢業資格僅採計一次修習之學分。	第四條 <u>屬學士班全年性之科目須先修習上半部。屬碩、博士班全年性之科目，是否須先修習上半部，由各系、所、學位學程核定之。</u> 同一課程重複修習二次以上者，畢業資格僅採計一次修習之學分。	刪除全學年課程先修之規範。
第八條 學士班學生（不含延畢生）每學期應修習之學分數，規定如下： 一、二、三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十六學分。 四、五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 進修學士班學生每學期應修習之學分數為： 一、二、三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十二學分。 四、五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	第八條 學士班學生（不含延畢生）每學期應修習之學分數，規定如下： 一、二、三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十六學分。 四、五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 進修學士班學生每學期應修習之學分數為： 一、二、三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十二學分。 四、五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 <u>研究生每學期選修學分，不得超過十八學分(大學部學分與教育學程學分除外)。</u>	刪除研究生選修學分上限。

案 號：第 9 案

提案單位：課務組

案由：擬修訂本校「開設學分學程實施要點」部分條文，提請 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校100年校務評鑑校內自評及指導委員會外部委員意見，各學分學程應設計退場機制，擬新增條文第十七條。

二、請參閱修訂條文對照表。

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教務會議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註：修訂後實施要點部分條文如對照表「修訂後條文」欄】

「國立中興大學開設學分學程實施要點」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十七條</p> <p>學分學程於開設後第五年起，每學年申請修習人數，若未達5人，將提請校級課程委員會討論停止或繼續辦理該學程。</p>		<p>1.學分學程設計退場機制。</p> <p>2.原十七條條次順移。</p>
<p>第十八條</p> <p>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p>	<p>第十七條</p> <p>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p>	

案號：第 10 案

提案單位：課務組

案由：擬修訂本校「課程規劃與開授準則」部分條文，提請 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校100年校務評鑑校內自評外部委員意見及本校「學生基本素養/核心能

力培育及學習成效檢核辦法」之通過，擬修訂相關條文。

二、請參閱修訂條文對照表。

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教務會議討論。

決議：修訂通過。【註：修訂後組織章程部分條文如對照表「修訂後條文」欄】

附帶決議：關於學士班通識課程、體育課程、專業必修課程、專業選修課程規劃比例，另召開協調會討論。

「國立中興大學課程規劃與開授準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一、本校為落實學生學習成效，並使開授之課程達到教學之效果，特依大學法施行細則與本校學生基本素養/核心能力培育及學習成效檢核辦法之規定，訂定本準則。	一、本校為使課程有良好之規劃，並使開授之課程達到教學之效果，特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訂定本準則。	增加「落實學習成效」之效果及其法源。
四、為培育學生基本素養/核心能力之養成，校、院、系、學位學程等相關學術單位應實施下列內容： (一)根據基本素養/核心能力進行課程規劃。 (二)教師應根據學生基本素養/核心能力進行課程設計與教學。		增加為培育基本素養/核心能力應實施之內容。
五、課程規劃應配合學生畢業條件，考量實際開課能力，並有利於輔導學生選課。課程規劃之項目應依照課程規劃表以及課程大綱所列之內容。	四、課程規劃應配合學生畢業條件，考量實際開課能力，並有利於輔導學生選課。規劃之課程應具長遠性、必要性、與可行性。 五、課程規劃之項目包括中英文名稱、所屬程度、授課屬性、內容綱要、開課單位、必修或選修別、學分數、學期課或學年課別等。	原第四條條文與第五條條文合併並修正用詞。
六、學生畢業應修學分數，應依本校學		1.新增學士班學分數之相

<p>則規定。其中學士班學生之課程規劃應包含下列課程：</p> <p>(一)通識課程。</p> <p>(二)體育課程。</p> <p>(三)專業必修課程。</p> <p>(四)專業選修課程。</p>		<p>關規定，並請各系提高承認外系選修之學分數。</p> <p>2.原條次往下順移。</p>
---	--	--

案號：第 11 案

提案單位：課務組

案由：擬修訂本校「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部分條文，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本校100年校務評鑑校內自評外部委員意見及本校「學生基本素養/核心能力培育及檢核辦法」之通過，擬修訂相關條文。
- 二、請參閱修訂條文對照表。

辦 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教務會議討論。

決 議：修訂通過。【註：修訂後組織章程部分條文如對照表「修訂後條文」欄】

「國立中興大學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 明
<p>第一條</p> <p>本校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及本校組織章程之相關規定，訂定本章程。</p>	<p>第一條</p> <p>本校依據大學法及本校組織章程之相關規定，訂定本章程。</p>	<p>法源之更正，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大學得依其發展特色規劃課程，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並應定期檢討或修正。」</p>
<p>第三條</p> <p>本會以教務長為召集人兼會議主席。</p>	<p>第三條</p> <p>本會以教務長為主任委員兼召集人及會議主席。</p>	<p>教務長為本會召集人兼會議主席。</p>

<p>-</p> <p>第五條</p> <p>本會為校級課程委員會，院級與系、所級課程委員會由各院與各系、所、<u>學位學程</u>、室、中心等自訂組成辦法。</p> <p><u>各級課程委員會應納入在校學生代表，並得視需要邀請校內外專家學者、業界、及校友，參與課程研議。</u></p> <p>-</p>	<p>第五條</p> <p>本會為校級課程委員會，院級與系、所級課程委員會由各院與各系、所、室、中心等自訂組成辦法。</p>	<p>增加各級課程委員會得視需要邀請校內外專家學者等代表列席。</p>
<p>第六條</p> <p>本會之職責如下：</p> <p>(一)訂定全校性之課程規劃準則。</p> <p>(二)審議各教學單位所規劃之課程及畢業條件。</p> <p><u>(三)對於「學習成效委員會」所作之課程檢核結果，審議課程改進及調整。</u></p> <p>(四)協調全校性有關課程之事宜。</p> <p>凡課程規劃案，需經由院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提本會做最後審議。</p>	<p>第六條</p> <p>本會之職責在於訂定全校性之課程規劃準則，審議各教學單位所規劃之課程、畢業條件，並協調全校性有關課程之事宜。凡課程規劃案，需經由院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提本會做最後審議。</p>	<p>將原職責條列化，及新增職責：對於「學習成效委員會」所作之課程檢核結果，研擬課程改進及調整。</p>

案號：第 12 案

提案單位：教務長交議

案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學生資訊素養畢業標準檢定辦法」草案如附件，請討論。

說明：

- 一、因應上次教務會議委員提出意見，已由課務組召集資工系、資管系、法律系及圖資所教師組成資訊素養小組，重新檢視資訊素養之定義與內涵。
- 二、為提昇學生電腦資訊能力，強化本校學生資訊基礎素養，裨益學生升學及就業之生涯規劃，擬訂定本校學生資訊素養畢業標準檢定辦法，草案如附件。

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101學年度起入學之學士班學生開始施行。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教務會議討論。

決議：本案緩議。

柒、臨時動議

案號：臨時動議第1案

提案單位：教務長交議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學生英文能力畢業標準檢定辦法」、「國立中興大學英文能力檢定及輔導課程實施細則」與「國立中興大學大學部大一英文課程抵免辦法」部分條文，請討論。

說明：

- 一、依99.12.27與100.01.19文學院語言中心相關業務協調會議決議（如附件一），「大一英文與學生英文能力檢定抵免相關業務」自100年8月起改隸語言中心承辦，旨揭法規應同步修正。
- 二、檢附上揭法規全文（如附件二）供參考，修訂條文請參閱對照表。

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100學年度8月起施行。

決議：本案緩議。

捌、散會：下午1時13分。